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功能室建设及康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徐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
（项目名称）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功能室建设及康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唱游与律动音乐教学资源平台、音乐互动仪、圆形坐垫、奥尔夫乐器套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怡享康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移动升降把杆、环境适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殊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(制造业)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殊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